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關於提前贖回“浙 22 轉債”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 刊載，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虞明遠先生。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 22 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浙 22 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浙 22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浙 22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 22 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浙 22 转债”的公告》。公司将尽快披露实施“浙 22 转债”赎回的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

● 投资者所持“浙 22 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0.05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浙 22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浙 22 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浙 22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05 元/股）的 130%（即 13.07 元/股），已触发“浙 22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浙 22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浙 22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 22 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浙 22 转债”的公告》。公司将尽快披露实施“浙 22 转债”赎回的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

二、风险提示

1、投资者所持“浙 22 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0.05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2、如投资者持有的“浙 22 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特提醒“浙 22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901964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